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及總購買協議

補充協議及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購買：(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為不充足，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延續該等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據此，北大方正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方正總購買協議，據此，方正集團將於該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方正集團開發之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32.49%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及方正均為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方正資訊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補充協議、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及方正總購買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及方正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及方正總購買協議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A.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零總購買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購買：(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為不充足，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延續該等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據此，北大方正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方正總購買協議，據此，方正集團將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方正集團開發之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供應商： 北大方正

買方： 本公司

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購買：(1) 軟件產品；(2) 系統集成產品；(3) 軟件開發服務；(4) 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 系統集成開發服務，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延續該等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原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8,500,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16,000,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歷史交易數額以及本集團信息科技業務於中國之目前及預期未來業務需要而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近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努力拓展銷售渠道，以增加銷量及收益。為此，預期本集團將自北大方正購買更多產品，尤其是本集團僅能從北大方正採購之產品。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續該等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據此擬修訂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C. 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供應商： 北大方正

買方： 本公司

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根據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繼續購買有關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購買模式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於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期總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最高年度價值(亦稱為「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

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歷史購買量、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本公司估計之預期購買量而釐定。

訂立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以及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

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有多項業務合約，且熟識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其可對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作出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反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張兆東先生亦為北大方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張兆東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方正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供應商： 方正

買方： 本公司

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方正集團開發之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根據方正總購買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購買有關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方正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會由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方正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方正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年度上限

由於此為本公司一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歷史購買模式供本公司參考。然而，根據本集團與方正集團於方正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期總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最高年度價值（亦稱為「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

方正總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估計之預期購買量及預期未來業務需要而釐定。

訂立方正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較方正集團擁有更豐富經驗及更佳網絡分銷信息產品，因此方正集團利用本集團之此項優勢能更有效地分銷其自主研發軟件。另一方面，該等交易不僅能使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亦能增加本集團分銷產品之類型，本集團相信這能使其為客戶帶來更優質服務及成效，並增加其交叉銷售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方正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方正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王林潔儀女士及李發中先生亦為方正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方正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王林潔儀女士及李發中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方正總購買協議放棄投票。

E. 補充協議及總購買協議須遵守之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32.49%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及方正均為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方正資訊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補充協議、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及方正總購買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及方正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及方正總購買協議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釋義

「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據此，北大方正集團將(受若干條件規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大方正擁有96.92%權益；
「方正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方正集團據此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方正集團開發之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購買協議」	指	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及方正總購買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北大方正集團據此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零年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